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5樓
承辦人：陳育厚
電話：02-27925828分機287
傳真：02-27907859
電子郵件：ve093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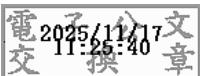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建字第11430238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40296532_1143023812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示送達張旻傑君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，本所114年11月6日NH2510016號辦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。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協助於布告欄張貼旨揭公告，俾利案件進行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(臺北市內湖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 2025/11/17
11:25:40

